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170114-6-2020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相关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丁建、宋士强、邢斐等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该2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4万股限制性股票；此外，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为此，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82.0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0.68万股（其中，212.08万股为首次授予，8.6万股为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共计28,810,21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530.262万股变更为34,309.582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1、因离职而回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丁建、宋士强、邢斐等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三）项“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6-201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第四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41%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41%
第四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1.05%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

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96号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657.16万元，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丁建、宋士强、邢斐等28名离职员工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4万股，以及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82.0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0.68万股（其中，212.08万股为首次授予，8.6万股为预留部分授予）。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17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8,0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99331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6,96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19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6,13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1085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派息），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而由派息引起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因此，经过上述三次派息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13.37-0.0599331-0.125-0.1451085=13.0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13.76-0.0599331-0.125-0.1451085=13.43$ （元/股）。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共计 28,810,212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2、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

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是，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2016年6月28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13.47元调整为13.37元，并同意确定以2016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348名激励对象8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3、2017年3月15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17年3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8.80万股。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4、2017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37 元/股调整为 13.31 元/股；公司决定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6,000 股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728,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54,1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5、2018 年 7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市流通。

6、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8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内的 13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市流通；同时，公司决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 年第二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8、2019 年 7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 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内的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

9、2019年8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24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内的1,565,2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8月15日上市流通；同时，公司决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35,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

（二）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1、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6万股。

2、本次终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是，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终止涉及的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6万股，回购价格为13.43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289,2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309.582万股减少为34,299.982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终止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本次终止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以及本次终止的原因及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 _____
林伙忠

经办律师： _____
罗旌久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